

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，臺北縣升格準直轄市後，準用本署主管之法規

法規名稱	條、項、款、目
醫師法	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
心理師法	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
呼吸治療師法	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
行政院衛生署暨直轄市政府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	全部條文